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手册



务

实

奋

进

爱

国

勤

学



目 录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入学须知	2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5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管理办法	11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12
上海电力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	18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考试考场规则	22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修实施细则	24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25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27
上海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9
上海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40
上海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机制实施细则	45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证管理办法	46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47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 2005 年 03 月颁布)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入学须知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是利用业余时间、以自学为主、并辅以必要的网上教学及面授辅导的一种正规业余学习形式。学生必须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刻苦钻研，持之以恒，充分利用业余时间进行有计划地学习，同时主动争取所在单位的支持和帮助，以保证学习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教学组织

学校在各地设立的教学点，在继续教育学院的指导下，根据学院的工作计划和要求，具体负责本教学点学生的教学组织、学生管理、教务管理等工作，并贯彻执行继续教育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教学文件和教材

1、培养方案：各专业的教学计划由继续教育学院聘请的各专业负责人参照全日制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结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特点制订。在培养方案中规定了培养目标、学制、学分和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等内容。

2、教学大纲：继续教育学院各课程教学大纲，参照全日制相应专业同课程的大纲制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对大纲所规定的内容必须仔细学习，全部掌握。

3、教学进度表：各课程的教学进度表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及学期教学安排拟订。

4、教材：采用已出版的全日制统编教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或自编教材、讲义等，每学期向学生提供教材清单，学生自行购买。

三、学习形式

1、自学是继续教育教学的重要形式。每学期开学，学院发给学生教学计划及参考教材版本等教学基本信息。

2、新生入学后要认真阅读学院所发的学生手册、教学文件和规章制度，熟悉和掌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的基本方法。

3、学生每周必须切实安排一定的业余学习时间，以保证学习的正常进行。

4、有计划有系统地阅读钻研教材，并充分利用学院提供的学习平台进行网络在线学习。

5、在自学过程中应学会独立思考，发现问题，遇有不懂的问题要随时记下，留

待自己进一步钻研或与任课教师、辅导教师深入探讨。

6、学生应经常注意阶段复习，逐段巩固所学知识。

四、测验作业和平时作业

1、测验作业和平时作业是检查学生平时学习情况、督促学生按教学进度学好计划内课程的重要手段，是检验学生自学效果与评定平时成绩的依据，是培养学生灵活运用基本理论进行运算、解决问题的能力的重要方法。

2、测验作业应在本人理解的基础上独立完成，不得抄袭。

五、学习方式

学生学习以自学为主，并辅以必要的直播授课及面授，帮助学生掌握教材重点、难点内容，解决自学中的疑难问题，指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引导学生进一步深入学习和研究。

学生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参加网上学习，面授环节不得无故缺席。

六、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毕业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工程设计或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进一步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本科层次的毕业设计课题，由学生结合本单位生产实际自选，经学院审核，由本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和学校专业教师共同指导。专科层次的毕业设计一般由学院指定课题。毕业设计答辩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和教师集中进行。

七、考试考查

考试考查是评定学生学习成绩、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试题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教师统一拟定和批阅。考试、考查一般在教学点集中进行，由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站点派出教师或教务人员监考、巡视。

八、关于学号

学号是学生学籍的标志，录取时由学院编定，其形式如：14160008，学号的含义是，第1位表示学习形式与层次（1代表函授专升本，2代表函授专科，3代表业余专升本，4代表业余专科，5代表函授高起本，6代表业余高起本）；第2位表示省、市编号；第3、4位表示入学年份；第5位表示专业编号；第6、7、8位表示学生序列号。

学号在学生整个学习期间的通讯联系、成绩记载、毕业证书发放中起着重要作用，每个学生必须牢记。

九、联系方式

1、学生每次来信、来电、提问、交纳作业等都需告知学号、姓名、所在班级及联系方式。

2、学生因工作调动或其它原因变更联系方式时，应立即通知教学点及班主任。

3、学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88 号明理楼继续教育学院。

4、继续教育学院网址：<http://jjxy.shiep.edu.cn/>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2022】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指学籍管理，是指对学生在校学习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学籍注册、学业成绩管理、学籍异动、毕业证书颁发、学位授予等内容。

第三条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学生、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学生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注册和学习年限

第四条学院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新生，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事先向学校请假，延长报到期以四周为限。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新生，新生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学院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因工作长期外派出差，由所在工作单位出具证明，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因身体状况不能正常参加学习的新生，由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疗机构诊断，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取得保留入学资格者，应于下学年开学前一个月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予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提交申请，获得学院批准后，可暂缓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应当在延长修业年限期间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九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校基本学习时间为：专科3年、专升本3年、高起本5年。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和学校教学资源的许可，可以适当延长学习时间，最长学习年限为：专科6年、专升本6年、高起本8年，延长年限包括休学、保留学籍的时间。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十条学生必须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学习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籍档案，作为留级、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的根据。

第十一条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考查课程、毕业设计、实验成绩按五级计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计。考试、考查课程的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期末考试考查成绩结合平时成绩综合评定，以期末考试考查成绩为主，平时成绩（测验作业或平时作业、期中考试成绩、出勤率）占成绩的10%—30%。某一门课程的缺课率超过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考核。

第十二条课程教学结束后，学生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或考查，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由所属教学站点报经学校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凡考试作弊者（包括参加考试不交试卷者），该课程成绩作零分处理，并注明“作弊”字样，作弊的学生不准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补考，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可补考一次。补考一般安排在下一个学期面授期间进行。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可按规定参加重修。

第十五条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试时，每考试一次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四章 课程的免修、重修

第十六条 学生已通过其他学历教育形式修完继续教育学院教学计划中相近专业同等水平的课程(包括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若成绩合格，可按规定申请免修。学生通过自学或社会机构培训，获得我院认可的相关证书，根据上海市学分银行相关规定，可申请免修。

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在课程开课前提持相关材料向学院学历教育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七条 一学年中有 1-2 门课程补考仍不及格者，或者面授、考试均未参加者，可申请跟低年级重修该课程，申请必须在该课程开课前提向学院提出。

第五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十八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需要休学者，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准予休学，并发给休学通知：

- (一) 因病经医院诊断，并证明须长期治疗或休养者；
- (二) 有正当理由在一年内不能坚持学习者。

申请时间为每年的 2-3 月份或 7-9 月份，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休学以一年为限，到期不能按时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一年，但至多只能休学两次。

第二十条 休学期满应向学院学历教育部申请复学。因病休学者须交验医院检查合格证明，经批准后编入合适年级学习，到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规定教学活动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 (七) 学校规定的其他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学、转专业：

- (一) 学生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证明者；
- (二) 学生在校期间，因工作单位或家址发生变迁，给业余学习带来困难而提出转专业或转学者；
- (三) 经确认，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或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 (四) 学生办理复学时，因本专业无后继班级，而提出转专业或转学者；
- (五)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者；
- (六) 因招生人数不足不能开班。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学、转专业：

-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个学期者；
- (二) 毕业年级的学生；
- (三) 招生入学考试科目不同的专业或学校；
- (四) 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由本人向所在学校申请。程序如下：

(一) 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者，学生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并附上相关材料，由学院审核后签署意见，报市教委学生处审批及备案。

(二) 学生在本市转入或转出本校者需填写转学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后，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把转学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市教委学生处批准。如学生跨省市转入或转出者，除上述要求外，还必须经当地省级教育部门同意后，方能申报。

(三) 学生转学、转专业的手续，应在学期结束前一周办理。

(四) 凡转专业者，如转出专业与转入专业的课程设置或课程教学要求有较大差异，原则上转入低一年级。其高考成绩不能低于所转入专业当年我校在该地区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

(五)本市校际转学需提供录取四联单(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转学申请表、已修课程学习成绩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外省市转入我校者,除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外省市教委审批意见。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五条对学习态度端正,一贯坚持自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学习成绩优良,工作表现突出者,根据《上海电力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评选优秀学生暂行办法》被评定的学生,授予“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称号。

第二十六条为加强学校管理,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根据《上海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根据《上海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规定,由本人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诉求。

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间内对错误有深刻认识,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可申请处分解除。学生在处分期满后的一个月內,由本人填写《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向学院提交解除违纪处分的书面申请。

第八章 毕业、学位、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七条学生毕业时,填写《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情况登记表》,对学生作出全面鉴定(个人小结,所属教学点签署意见),登记表与个人成绩单一起装入信封由学生本人送单位存入档案。

第二十八条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由学院按照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的相关政策发给学生毕业证书。符合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为无效证书。对无效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难于追回的应宣布证书无效作废,同时依照有关规定注销已注册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学生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试或补考及格者,发给毕业证书;补考后仍有不及格者,可予以结业。

第三十条结业的学生可在一年之内（总学年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申请来校补考不及格课程。

（一）经补考课程全部及格者，发毕业证书。

（二）毕业时间从计划内课程全部考核通过之日下一年1月算起。

（三）逾期不参加考试和补考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三十一条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因故而退学(学习满一年以上且成绩合格)者，经本人申请，予以肄业(被开除者和自动退学者除外)。

第三十二条毕业生对学院所发毕业证书应妥为保存，如有遗失一律不再补发，但可以补办毕业证明书，同时原毕业证书自动作废。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收费管理，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有关高校学费收费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高等学校办学收费是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也是保障人才培养等事关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高等学校办学收费范围含经社会公示的学生学费。

第二条 我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高等学校收费管理规定，坚持按标准化、公开化的办学收费制度执行。

第三条 我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学年制收费，在每学年初按专业、学年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每年逾期三个月未缴费的学生，我校有权给予其退学处理。每学年的缴费时间以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发布的正式缴费通知为准。

第四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标准及缴费手续

（一）培养方案所列课程的学费，按当年入学时学校向社会公开的标准收取。

（二）申请重修并审核通过者按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单门课程培训收费标准》标准收取。

（三）学生应按照我校发布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正式缴费通知进行缴费。

第四条 我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退费管理办法：开学后两周内申请退学的，按所收取的学费全额退还，其他情况按国家相关规定退费。

第五条 其他

（一）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如国家级、上海市级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费用，按相关规定代理收取。

（二）其他办学费用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部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考核的目的在于促进学生系统学习和掌握所学知识，检验教学效果，总结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凡属专业培养计划内规定学生应当修读的课程，均要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四条 课程考核按学期进行，具体时间由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历教育部负责安排。

第二章 课程考核方式与时间安排

第五条 课程考核要立足课程特点和基本要求，将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相结合，每门课程具体考核办法由任课教师指定，（同一课号课程原则上要求考核办法一致），报学院学历教育部备案。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期末考试原则上应为闭卷考试。

第六条 课程的期末考试由学院学历教育部（或校外教学点）统一安排，一般安排在课程结束后进行。

所有课程原则上不允许提前考试。

第七条 笔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任课教师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或延长考试时间，一般不超过 150 分钟。

第八条 学生参加正常听课（包括规定时长的网上学习），完成规定的作业，方可参加课程考核。无故缺课达三分之一或作业未完成二分之一的，取消课程考核资格，该课程本学期无成绩。

第九条 学生因下列情况确实不能参加课程期末考试，应凭有关证明办理请假缓考手续：

（一）因参加国家级其他考试时间的安排有冲突；

(二) 因病住院、急诊等确实不能参加;

(三) 因公出差不能参加;

(四) 其他特殊情况。

因私事申请缓考的, 一般不予批准。

申请请假缓考必须填写《请假单》, 并附上有关证明, 经班主任审核同意后, 在课程考核前报学院学历教育部审查备案。

已同意申请缓考的课程的考核, 由学院学历教育部安排在该课程以后学期的考核时间参加考试。

第十条 学生已按教学要求修读课程, 但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 违反考场纪律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并视其认识态度与表现, 决定是否在毕业前给予重修的机会。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 下学期参加该课程的补考。

修读课程不及格者, 可于下学期开学初按照指定时间参加补考, 补考及格成绩以 60 分计。

第三章 命题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命题的依据是课程教学大纲。命题应根据课程特点, 着重考察学生对所学课程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情况, 运用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三条 命题应尽可能做到教考分离, 有条件的应建立题库。

第十四条 命题应注意题型、题量、难易度、覆盖面等方面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第十五条 开卷考试的命题, 应以考查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综合概括能力、分析推理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能力为出发点, 避免学生直接从教材、参考资料、笔记中抄到现成答案。

第十六条 所有考试课程的期末考试试卷必须在该课程开课十周内完成送审。一门课程必须制作完成难易度、题量相当的 A、B 卷(含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送学院学历教育部。

第十七条 课程的期末考试试卷, 由监考人员于考试前至学院学历教育部领取。

第四章 考场管理

第十八条 期末考试期间, 学院由分管教学院长和学历教育部工作人员负责安

排督考、协调考务工作、处理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考场由学院学历教育部与校外教学点统一协调安排，于考前及时公布。

第二十条 各门课程的监考工作由学院学历教育部与校外教学点负责组织与安排。每个考场应安排两名监考人员，每场考试应配以必要的机动监考人员。

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人员守则》，严格执行《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考试考场规则》，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遵守考场纪律，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凭学生证等有效证件进场考试。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得擅自将试卷带出考场，否则该课程按“旷考”处理，情节严重的，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考试中，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构成作弊：

- (一) 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
- (二) 组织考试作弊；
- (三) 窃取试题；
- (四)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
- (五) 闭卷考试中以任何形式持有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信息(不论是否翻阅、偷看、偷听)；
- (六) 考试过程中以任何形式交接或告知与考试课程相关的内容，或窥视他人试卷、草稿纸的，或提供他人窥视条件的；
- (七) 同场考试中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而受到第二次口头警告的；
- (八) 其他情节严重的舞弊行为。

在处理学生作弊的过程中，若学生不能有效地证明其所夹带的或在桌面、身体等处写有的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信息的形成时间，则推定此信息为考试前形成。

第二十四条 在考试中，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构成违反考场纪律：

- (一) 擅自将各类通讯工具、未被许可的计算器或工具书带入考场；
- (二) 考试中交头接耳、打手势暗号；
- (三) 考试开始后，在考场内高声喧哗、随意起立，走动或擅自移动座位的；
- (四) 擅自将试卷带离考场的；

(五) 拒不执行《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考试考场规则》或考场指令的；

(六) 其他影响考试正常进行且情节比较严重的行为。

对于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监考人员应对当事人作出口头警告。情节严重或经口头警告无效的，取消其考试资格责令其离开考场。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发现作弊、违反考场纪律行为（情节严重或经口头警告无效的），取消当事学生考试资格，责令其离开考场并当场收集和保全好有关证据材料，在《考场情况表》内作详细记录，由当事学生或二名在场人员签名确认后，于当场考试结束后报学院学历教育部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考试中出现的作弊、违反考场纪律行为，学院学历教育部应进一步查证，听取当事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告知当事学生提请召开听证会，查清有关事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作弊行为，经查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即时作出处理：

(一) 凡有作弊行为，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根据当事学生认识态度与表现，决定是否在毕业前给予补考的机会。

(二) 对构成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一）至（四）项作弊行为，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经查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即时作出处理：

(一) 凡有违反考场纪律行为被取消考试资格者，其考试课程的成绩记为零分，根据当事学生认识态度与表现，决定是否在毕业前给予重修的机会；

(二) 对违反考场纪律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违反考场纪律、作弊的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由本人按照《上海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对于考试作弊、违反考场纪律行为，有关的教职人员和学生应积极配合学院学历教育部查清事实，不得出面说情和隐瞒包庇。

第三十一条 督考人员在考试期间，对考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章 阅卷及成绩登记

第三十二条 课程期末考试结束后，由学院学历教育部组织相关教师阅卷，二位以上教师任课的课程阅卷应采用“流水作业”形式进行，阅卷必须在该课程考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十三条 阅卷评分应当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不得随意加分或减分，杜绝人情分。

第三十四条 阅卷结束后，学院学历教育部及阅卷教师应做好学生成绩汇总与登记工作。

课程考核成绩按总评成绩记入学籍档案，总评成绩一般由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按百分制进行评定。平时成绩按照上课考勤、作业、测验、期中考试、线上学习状态等情况综合评定；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不超过80%。课程总评成绩满60分为及格。

第三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的所修课程(含重修)及考核成绩均记入学校学籍管理档案。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课程成绩有疑问，可向学院学历教育部提出申请，由学历教育部组织进行复查，并向学生反馈复核结果。

（一）成绩复查审批要从严把握，教师不能擅自受理学生成绩复查要求。

（二）学生不能直接参与成绩复查，学生申请成绩复查每门课仅限一次，复查结果为最终决定。

（三）成绩复查在成绩提交后的下一个学期进行，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评卷或考核确有错误的，由任课教师负责更正并书面说明情况，随试卷（或考核材料）送学院学历教育部修正成绩档案。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评卷结束后，各科试卷由学院学历教育部（含校外教学点）严格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设置专门场所、指派专人保管。保存至学生毕业三年后销毁。学院将定期检查试卷归档保存情况。

第三十八条 学院在每学期开学后可委托教学督导组对上学期试卷进行复查。

第三十九条 与课程考试工作有关的部门与个人，应严守职责，做好试卷保管、保密工作，杜绝试卷遗失、泄密等情况的发生。在课程考试工作中如有失职或舞弊

行为，按相关违纪处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考试考场规则》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以学院名义统一组织的各层次教育考试的考试工作，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按照其职责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电力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成人学历教育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切实做好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一、目的与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工程设计或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提高学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毕业设计(论文)作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一次较为系统的训练,应注重以下方面能力的培养:

- 1、调查研究、查阅中外文献和收集资料的能力;
- 2、理论分析、制定设计或试验方案的能力;
- 3、设计、计算和绘图的能力;
- 4、实验研究和数据处理的能力;
- 5、综合分析、总结提高、编制设计说明书及撰写科技论文的能力。

二、选题、审题工作程序及要求

1、毕业设计(论文)由专业教师进行布置。课题可以由指导老师制定,一人一题,内容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紧密相关;学院提倡和鼓励学生结合本单位生产实际自选课题,经学院审核同意后,由学生所在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学校专业教师共同指导。

2、学生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格式和要求由学院统一设计),陈述选择该课题的背景意义、研究现状、理论实践结合情况、参考文献和工作进度等。

3、学院组织专业教师对学生撰写的开题报告就课题来源、设计内容、专业结合等情况进行讨论,并由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组将开题报告审定合格的学生分配给相关指导教师。

三、对指导教师的要求及工作

1、指导教师资质: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担

任；助教（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教师，可协助指导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年龄原则上应限制在 65 周岁以下。

2、指导教师重点培养学生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所学知识，学以致用。

3、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维护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过程中，坚持严肃、严格、严谨的科学态度，诚实守信，抵制学术造假等一切学术歪风。

4、指导教师的具体工作：

（1）负责学生毕业设计期间的问题解答与设计、写作指导。

（2）每周对学生进行 1~2 次进度与质量的检查，同时进行答疑和指导；指导的形式可以面对面，也可以利用网络、电话等手段。

（3）在毕业设计（论文）结束阶段，按照任务要求和撰写规范审阅学生的论文，认真撰写指导教师意见，并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并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

（4）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设计（论文）质量给出评语及建议成绩，并及时提交给教学管理中心。

（5）按照学院指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学生答辩评语、论文成果，如因延误而造成毕业设计答辩不能正常进行的，按教学差错处理。

四、对学生的要求

1、努力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2、尊敬师长、团结协作，认真听取指导教师的指导。

3、独立完成，不弄虚作假，不剽窃他人的成果，否则毕业设计（论文）做不及格处理。

4、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研究成果。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论文或论著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该注明转引出处。

5、严格遵守纪律，按时间节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因事或因病拖延，及时与指导教师沟通、反馈论文写作情况，并向教学事务中心请假备案。

6、毕业设计（论文）成品资料整理好应及时交给指导教师。

五、毕业设计(论文)的成品要求

1、毕业设计（论文）应按“上海电力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撰写。

2、毕业设计（论文）成品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书；

（2）毕业设计（论文）：含摘要、目录、正文（按篇幅计工科不少于12000汉字，文科不少于8,000汉字）、谢辞、参考文献、附录（指较短的图表或计算机程序），以上内容装订成册。

六、毕业答辩要求

1、学生完成后毕业设计（论文）必须参加毕业答辩。

2、教学事务中心负责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3、教学事务中心组织成立各专业的答辩小组。小组组长一般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小组成员可以由本专业（学科）专任教师或与课题有关的教师组成。

4、答辩小组应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过程中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5、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除指导教师给出评语外，还应有答辩教师对其进行详细评阅。同时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和要求，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以便在学生答辩时进行提问。

6、答辩结束后，答辩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质量及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价，并签字备案。

7、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论文从而未获得答辩资格及第一次答辩未及格者，经指导教师重新指导、审定，可以获得补答辩资格，学院将再安排一次补答辩机会。

七、毕业设计成绩

1、毕业设计成绩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和毕业答辩成绩4：2：4。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依据：（1）完成情况；（2）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3）学生做出的实际成果；（4）实验、测试、计算和计算机应用能力；（5）论文书写规范情况，图表、公式、插图是否规范准确；（6）答辩中回答问题情况；（7）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表现。

3、学生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小组根据评分原则给出综合评定成绩。综合成绩采

用五级记分制：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4、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整体分布为：优秀不超过25%，不及格不超过25%。

八、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

1、在教学院长的领导下，由教学事务中心负责全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进展与监督工作。

2、毕业设计（论文）以学科专业为单位开展，各学科专业负责人及学院教学事务中心负责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检查和答辩等工作。

3、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必须进行动员，组织指导教师、学生和有关人员学习本规定。

4、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应装订成册，按毕业设计（论文）成品要求装袋，由学院妥善保管，保存期为四年。

九、其他

1、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如发现严重错误，或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行为的，将对违纪者进行严肃处理。

2、毕业设计（论文）涉及的所有表格在学院网站下载区均有下载。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考试考场规则

为保证考试（查）环节公正、公平，检验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凡由学校各级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一切考试（查）工作，均按此规则执行，国家及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考试，如有特殊要求的以上级考试规则为准。

1. 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考生必须坐在“考生座位表”或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上，并检查座位及其附近有无其他物品及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如有，须立即向监考人员汇报，并主动将物品交给监考，否则在开考后被监考或巡视人员发现一律作违纪处理。

2. 考生凭身份证、校园一卡通、学生证进入考场，无证不能参加考试，证件丢失尚未补办者由所在教学站点出具证明（贴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进入考场后考生应将证件置放于桌面靠近走廊一侧的上角，以便于监考人员检查。

3.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作旷考论；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考生在考试中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左顾右看、交头接耳，严禁作弊、代考。

4. 考生考试时除必要工具外，严禁把呼机、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或带有记忆、储存功能的工具带入考场，已带进考场的呼机、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必须关闭，并与所带书籍、资料等一起主动交给监考。考生考试时不得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严禁自带草稿纸进入考场。

5. 考生考试中如遇试卷字迹不清、答题纸或草稿纸不够等问题可举手请监考人员予以解决，但关于试卷内容等其他问题监考人员一律不作回答。上机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计算机中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其他文件（试题规定外）等异常情况，应立刻停止操作，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否则将作违纪处理。

6. 考试时间内，考生不准离开考场，如因特殊情况需离开考场时，应举手示意，经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交卷后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准在考场内或附近谈话和走动喧哗。

7. 考生必须填写好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上的课程名称及姓名，交卷时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并上交，不得带出考场。考生自行将试卷、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者除视作旷考外，还将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

8. 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不能离开座位，应听从监考指令；监考教师按顺序收试卷（含答题纸、草稿纸），清点份数（实考人数与实收试卷相符），全部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场。如有不交卷、或在监考教师催促下拒绝交卷者，该门课程作旷考论，情节严重者作违纪处理。

9.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果以前颁布的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则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课程免修管理，根据《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3）19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可以申请课程免修的包括：在全国各类高等院校、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国家开放大学等高等教育机构获得成绩和学分并已上传至学分银行的课程；在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网站中公布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条 申请高等学历继续课程学分转换或免修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修课程成绩合格；
- （二）已修课程和申请课程内容基本相同；
- （三）已修课程和申请课程属于相同层次；
- （四）已修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申请课程；
- （五）思想政治类、实践类课程、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不得进行免修申请。

第四条 申请成功的免修课程成绩按“免修”记载入学生成绩单。

第五条 课程免修申请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申请材料包括免修申请表、已修课程成绩单、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审核通过后将予以免修。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出，取消免修和各类评优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准予认定的课程和职业资格证书，学生应先行申请存入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历继续教育部。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刻苦学习，德、智、体诸方面健康全面发展，成长为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专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凡注册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习连续一年，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都可参加评选。

- 1、思想进步，作风正派；
- 2、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努力，成绩优良；
- 3、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
 - (1)在克服困难、刻苦钻研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 (2)在正确处理生产(工作)与学习的关系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 (3)认真掌握学习进度，按时完成习题作业和各次测验作业，考试成绩优良者；
 - (4)在利用时间，改进学习方法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 (5)在团结互助，关心成教工作，开展班级学习活动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二、评选步骤

优秀学生的评选由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部负责。评选中同时考虑思想政治品质与学习成绩两个方面，兼顾学生在本单位的业务表现，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1、各班班主任以班级为单位，根据评奖条件、评奖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10%)和在工作单位的表现(在单位得奖者需提供评奖年度的奖励证书)以及学习成绩，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评，并在必要时由继续教育学院发函征求工作单位意见，提出初评名单。

2、各班级初评名单交学院学历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确认。

三、奖励办法

“优秀学生”荣誉获得者，将由学院颁发“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证书”。

四、其他

- 1、“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评选每学年开展一次。
- 2、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部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和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以及上海电力大学《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国务院、教育部公布的学科门类授予，目前可以授予工学、管理学、文学、理学和经济学等五个学科门类。

第二条 凡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注册专业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应届或毕业一年以内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三）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学生毕业时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所有课程（不含毕业设计（论文））的有效成绩为准，所计算的平均绩点不小于1.5，且毕业论文符合学校学位论文相关要求。（从2022级开始实施）

（四）外语水平达到以下合格标准之一：

1.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外语学业水平测试，入学三年内的学生自愿报名参加，成绩合格。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420分，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 笔试）成绩合格。CET-4、CET-6、PETS-3考试成绩，从证书打印落款日期至学校正式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日期为止，四年内有效。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曾受记过以上处分且未获得解除者；

（二）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拘留者；

（三）结业生或肄业生

（四）校学位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学士学位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通过所在学习站点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提交材料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10 月。

（二）各学习站点根据本细则对申请材料逐一初审，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

（三）继续教育学院对各学习站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汇总，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位委员会对继续教育学院上报的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当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实到人数等于或超过应到人数三分之二时，方可召开学位评审会议；经校学位评审会评审，获得通过票超过应到人数二分之一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五）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校学位委员会的审议通过名单，印制并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在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如发现有错误，或发现有舞弊、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时，经校学位委员会复议，证实确有问题后，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并收回已颁发的学位证书。对违纪部门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后不补发，可补发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七条 校学位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本细则作补充说明。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2 届开始施行，如果以前颁布的条例与本细则有冲突，则以本细则为准，解释权归校学位委员会。

上海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的行为。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对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对学生的处理或处分，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当。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类纪律处分。

对违纪学生给予本条规定处分的同时，学校或受害者有权依法追究违纪学生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纪律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违纪学生在受纪律处分期间取消其在校奖学金、评优、推优等方面的申请资格。处分期限到期，按照《上海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解除机制实施细则》解除处分后，可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受处分的期限为：

- (一) 警告处分：六个月；

(二) 严重警告处分：八个月；

(三) 记过处分：十个月；

(四) 留校察看处分：十二个月。

其中毕业班学生可酌情缩短处分期限，但留校察看的期限最短不得少于半年，其他处分的期限，最短不得少于两个月；留校察看期间再次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一) 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 能主动举报他人违纪行为，积极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或协助学校调查违纪事实、收集有关证据的；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认错态度好的。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加重处理：

(一) 违纪后，认识态度恶劣，编造、掩盖、隐瞒违纪事实的；

(二) 对检举人、证明人、经办人等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三)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

(四) 策划或邀约、组织群体违纪的；

(五) 已受过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

第十条 一种违纪行为违反本规定两项以上规定的，应当按照处分较重的规定给予处分。一人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在较重的处分上再加重一级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相关处理部门或二级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

处理、处分的决定书以及告知书等，由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下达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在一周内送达违纪学生本人，由本人签收，即为送达。需通知家长的由二级学院负责通知。违纪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加邮寄的方式送达，并由其辅导员或相关老师记录拒收事由和日期，视作送达。违纪学生已离校的，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通过校园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满，视作送达。

处理、处分的决定书，内容包括学生基本信息，作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证据、种类、期限、申诉途径、申诉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二条 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后，违纪学生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依据《上海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向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仍有异议的，在接到书面复查结论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所有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违反国家法规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五）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屡次违反学校规章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六条 从事或组织危害国家安全活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对张贴散发危害国家安全的传单、标语、条幅、漫画等以及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二）成立非法组织，擅自举行游行、集会的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在公共场所、公用设备（含课桌椅等）乱涂乱画的，乱扔杂物，妨碍公共卫生的，责令恢复原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张贴或发布内

容淫秽、造谣惑众、侮辱他人人格、损害学校声誉的大小字报或声音、图像等宣传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校内高声喧闹或砸、烧物品等，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破坏校园正常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制作、销售、观看、传播色情淫秽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字、图片、声音或图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被公安机关处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校园内酗酒，或酗酒后进入校园，造成影响他人休息，破坏校园正常秩序等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酗酒并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所、工作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或生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非法截留、藏匿、拆阅、冒领他人信件、快递包裹、汇票或其他电子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两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或严重夸大事实的情形下，以言论、文字、绘画、图片、音像或其他行为手段，恶意诋毁、诽谤或侮辱学校、同学、老师或其他公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校内进行传教、宗教活动、封建迷信或非法传销等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观看、储存、传播涉恐涉暴音视频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调戏、猥亵异性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贩毒、吸毒或嫖娼、卖淫及参与其他色情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煽动民族仇恨或民族歧视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将枪支（包括仿真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易制燃、易制爆、易制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公共环境资源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学校、公民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各种形式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

（二）为赌博提供赌具、场所、赌资或通风报信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发起或屡次参与赌博，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聚众在校内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以及变相赌博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涂改、伪造、冒领、盗用、转借各类证件、证明、学历和学习成绩的，由当事者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以下处分：

（一）转借学生证、其它证件或者证明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伪造各类有价证券或者学生证等学生个人有效证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私刻公章（包括学校各部门的专用章，下同）、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获奖证书、成绩的或者私自涂改、伪造他人签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有关考试违纪条款见学校考试违纪及舞弊等相关规定文件。

第二十一条 教学活动中，凡未经请假或超出假期者，一律记作旷课。学生旷课由教务部门以一学期累计数量计算，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超过 3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超过 45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超过 65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超过 9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超过 12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内外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事件，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肇事者：虽未打人，但用语言挑逗、侮辱或者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者激化矛盾，造成打人或打架后果者，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如同时是打人之参与者，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策划者：

1. 寻衅滋事、策划打架未遂，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既遂，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如同时又是打架参与者，视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打架斗殴者：

1. 虽未参与打架中的直接肢体冲突，但参与为打架者望风、看门、助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打架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人受伤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致他人受伤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正当防卫行为，且未防卫过当，可以免于处分。

（四）持械者：

1. 持械威胁未打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持械打人，尚未致伤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伤（包括轻微伤、轻伤、重伤等），视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伪证者：

1.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知情不报，妨碍学校调查，干扰调查取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六）提供器械者：

1. 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造成他人受伤，视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提供管制刀具等凶器者，加重处分。

（七）冲突平息后，当事一方找另一方理论而引起事端者，按寻衅滋事论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导致打架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报复打人、结伙斗殴为首者，加重处分；

（九）伙同校外人员参与打架者，加重一级处分；到校外打架斗殴者，从重处分；

（十）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使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干扰学校正常调查处理工作的，从重处分；

（十一）本条所称的“轻微伤”、“轻伤”、“重伤”均以法定鉴定部门的结论为准。打架斗殴造成伤害所产生的医疗等费用及其他损失，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如不按期缴纳赔偿费，加重处分。

第二十四条 非法侵占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者，令其偿还不当所得或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贪污、冒领公私财物、非法占有他人物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私人证件及重要票据等物品，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者，情节恶劣，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团伙作案，视情节给予为首者记过及以上处分，给予其成员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明知是赃物仍然收买或窝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偷窃行为轻微，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存在2次以上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对作案价值500元以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对作案价值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对作案价值1000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有胁迫、威逼、诱骗等情节者加重处分；

（八）为违纪者提供条件或者包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诈骗、敲诈勒索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数额较大但未达刑事案件标准或累计两次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故意毁坏公共财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毁坏财物损失较大或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毕业生离校时，有故意损坏公物行为者，视后果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取消毕业资格，按退学处理。过失损坏公物者，给予批评教育；若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危害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财务纪律及学校相关财务规定，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内从事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赁与中介服务经营性活动，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擅自在校园内散发商业广告，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违反财务纪律，自收自支的，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退回相关款项；

（六）利用工作上的便利，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挪用公款、伪造原始凭证的，给予记过处分，数额超过 2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安全制度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述规定处分：

（一）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安全制度，造成事故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擅自组织群众性活动，或在组织活动中因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给予组织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或破坏事故现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导致灾害性事故或在灾害事故后影响救援、救灾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合使用明火或因过失造成火情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制度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以下处

分：

（一）在学生宿舍违规用电、私拉电线，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两次以上教育不改或者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违反作息制度，以大声喧哗、打闹、吹拉弹唱或其他行为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未经许可学生多次不在本人宿舍住宿，经辅导员教育后仍不做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楼内燃点废纸、燃放鞭炮，向楼道或者窗外倾倒垃圾、污水、污物及其他物品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对因吸烟、使用明火、违章用电等引起火情或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未经许可进入他人寝室，对该寝室人员造成影响和困扰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未经寝室其他人员同意，将非本寝室人员带入寝室的进行不正当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未经许可在学生宿舍留宿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对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对违反生活园区管理制度其它条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将本人持有的校内网络资源使用权限转借、转租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二）未经允许，对他人、组织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未经允许，对他人、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数据信息进行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传播的；

（四）攻击、侵入他人、组织的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的；

（五）故意制作、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其他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行为的；

- (六) 盗用他人、组织的网络账号、密码，造成危害的；
- (七) 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利用计算机或其他高技术技能进行偷窃、盗用金钱、有价值的数据等的，或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及其他设备，篡改、删除或破坏学校或他人计算机中的文件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妨碍学校教职员工按照规定实施管理，破坏学校正常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当事人的陈述；
- (五) 通讯、视听资料；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 有关单位依法作出的裁判或决定。

第三十二条 违纪处理的程序及审批权限：

(一) 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分决定书；

(二) 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主管部门作出处分决定书；

(三) 学生违纪涉及到多个二级学院或部门，由学生处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提出处理意见后，按权限进行违纪处理审批流程；

(四) 涉及司法、治安、消防、交通方面的违纪处分，由保卫处负责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书；

(五) 涉及学生教学管理方面的违纪行为，由教务处负责调查，并按照违纪处

理审批流程，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书；

（六）各处理主管部门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后，须将学生违纪处理或处分材料送交学生管理部门，材料应包括：违纪事实的调查结果及处分意见材料，当事人询问笔录，其他证据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对当事人和证人的询问应当至少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工作人员在询问前应当表明身份，制作询问笔录，并由询问人、被询问人签名。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电力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废止。我校其他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规定为准。凡本规定未提到的其它事宜，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和保卫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上海电力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上海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由本人向学校所提出的意见和诉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学生。

第四条 学生必须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组织机构，其组成人员包括学校分管负责人、校长办公室负责人、学校监察处负责人、法务代表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处)负责人、学校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视申诉的性质可以临时增聘有关专家为咨询顾问。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当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审查工作，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1. 受理本规定所指的学生申诉；
2. 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
3. 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处理，并做出申诉复查决定；
4. 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议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并将申诉处理结果送达申诉人；
5. 对学校各部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6.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集人一般由学校相应分管的负责人担当。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集人应当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集人职责如下：

1. 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开会的时间、地点；
2. 主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关会议；
3. 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4. 就相关事项询问当事人或有关职能部门；
5.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6.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复查结论的建议意见。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或通告之日起 10 日内由本人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学号、所在二级学院、专业、班级及其他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要求、理由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3. 申诉人签名或者盖章，提出申诉的日期。对申诉材料不齐备者，受理申诉机构应要求学生在两个工作日内补齐，过期未补齐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学校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申诉：

1. 自处理、处分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
2. 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申诉复查决定书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3. 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诉讼；
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全部申诉材料后，对符合申诉要求的，受理该申诉，并将申诉材料提交学生申诉委员会；不符合申诉要求的，退回申诉材料。

第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启动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在未作出复查结论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不得再次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申诉处理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的申诉行为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秩序。

第十七条 申诉期间对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1. 申诉人的原处理单位认为需要暂缓执行的；
2.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暂缓执行的；
3. 申诉人申请暂缓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其要求合理，要求暂缓执行的；
4. 法律规定暂缓执行的。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学生申诉后，应当确定相应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并负责处理该申诉。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2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1. 提取原处理的原始材料，对原处理予以复查；
2. 听取申诉人的申辩或向申诉人进行书面询问；
3. 听取原处理部门（单位）领导、经办人以及相关人员的意见；
4. 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

第二十一条 在学生申诉复查过程中，原处理部门（单位）不得自行向申诉人和相关部门或学院或者其他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及时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自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的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

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申诉的复查结论应当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开会作出，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通过投票表决作出结论。该复查结论为最终结论，学校不再受理学生针对该复查结论的申诉。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会议内容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召集人和记录员签名。询问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笔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案由；
2. 召集人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其他情况；
3.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4. 会议的过程；
5. 事实和认定的证据；
6. 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复议情况提出书面意见，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复议决定：

1. 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使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
 -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原处理或决定的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4) 有证据证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超越或滥用职权，或相关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并将申诉处理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形成书面结论后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复查结论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2.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3.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4.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5. 受理申诉机关的复查结论；
6. 进一步提出申诉的途径及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复查结论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并将书面复查结论送交申诉人。送交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

1. 申诉人亲收；
2. 按申诉人填写的通信地址邮寄；
3. 校内公告（五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作送交）。

第三十一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规定的申诉申请期间内，不依本办法提出申诉的，学校有权要求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生如对学校做出的复查结论、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或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机制实施细则

为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鼓励受处分学生改正错误，营造全校良好的学风、校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学生。

第二条 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间内对错误有深刻认识，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可申请处分解除。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内，由本人填写《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同时向二级学院提交解除违纪处分的书面申请。

第三条 二级学院负责对学生违纪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组织考察。可通过组织学生座谈会、单独谈话，征求辅导员、任课教师意见等途径对学生处分期间各方面的表现进行较全面的了解，形成综合考察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汇总整理后上报处理此学生违纪的学校主管部门。

第四条 学校主管部门视其违纪行为类别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形成材料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后，主管部门出具《学生处分解除决定书》，由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同时该决定书归入其本人档案。

第六条 学生本人在申请违纪处分解除期内未提出违纪解除申请的，如无特殊原因，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受理。

第七条 学生已受过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如仍在前一处分期间，则两次处分均不予解除；如在前一处分期满解除后，则再次违纪所受处分不予解除。

第八条 对于违纪处分期限超过毕业日期的学生，满足第二条的情况下，可于毕业前提交违纪处分解除申请，截止时间为当年6月10日。如无特殊原因，毕业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受理。

第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的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上海电力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机制实施细则》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自行废止。

上海电力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证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证（以下简称“学生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是我校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不作他用，每个学生必须妥善保管，防止丢失。

第二条 新生入学办完各项手续后，方准予注册，由继续教育学院发给学生证。未加盖学院章的学生证视为无效。

第三条 学生证各栏内容不得擅自涂改，经审定的各栏内容确需更改，应持本人书面申请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证明材料，到继续教育学院办理。

第四条 学生应对学生证爱护珍惜，妥善保管，规范使用。如因故发生学生证丢失或损坏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办理补发手续。

第五条 学生证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一旦发现有转借他人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六条 利用学生证从事不正当活动者，一经查实，除没收学生证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学生毕业、休学、转学或退学时，应当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将学生证交回。

第八条 本办法经颁发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部负责解释。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

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

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